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高銘聰
電 話：02-77365954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09902092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0921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有關為有效擲節政府支出，並達成本(99)年度
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30日院授主會一字第0990007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務必本擲節原則有效支用各項經費，切實檢討各項非屬必要辦理事項應即停辦，嚴禁任何消化預算情事發生；其中屬實施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學校與館所並請積極開源節流，以達成預算賸餘或改善短絀目標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對於暫收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等科目，與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款項應儘速清理。又會計年度結束後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；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始得辦理保留申請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含附件)

99/12/09
17:15:46



#46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紀登順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00

調整速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一字第09900072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摶節政府支出，並達成本(99)年度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確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務必本摶節原則有效支用各項經費，切實檢討各項非屬必要辦理事項應即停辦，嚴禁任何消化預算情事發生。
- 二、各主管機關應督促轄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積極開源節流，以達成預算盈(賸)餘或改善短絀目標；其中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除達成(或超過)繳庫目標外，倘有超預算盈(賸)餘部分，除經本院核准外，應依法分配解庫；另就累積盈(賸)餘或公積，亦應進一步予以檢討繳庫。
- 三、會計年度結束後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；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始得辦理保留申請。
- 四、各機關應儘速清理暫收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等科目，對於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款項應儘速辦理繳庫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99/11/27/001
10:42:36

裝



線